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取得土地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核通过了《关于购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与张家港市南丰镇资产经营公司签订《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出让合同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5）。

2月1日，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登记手续，并取得了张家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颁发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》。

一、不动产权证载明的具体内容

- 1、权利人：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- 2、坐落：南丰镇金丰路东侧
- 3、权利类型：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
- 4、权利性质：出让
- 5、用途：工业用地
- 6、土地使用权面积：13071.95平方米

二、本事项对于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土地使用权为公司“年产10万吨风电齿

轮箱锻件自动化专用线”项目建设用地，有助于满足未来公司发展战略对经营场地的需求，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优势。

特此公告。

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2 月 2 日